



孝順事實卷三

何琦息火

何琦字萬倫。廬江灑人也。父阜。淮南內史。琦年十
四喪父。哀毀過禮。性沉敏。有識度。好古博學。居于
宣城陽穀縣。事母孜孜。朝夕色養。常患甘鮮不贍。
乃為郡主簿。察孝廉。除郎中。以選補宣城涇縣令。
司徒王導引為參軍。不就。及丁母憂。居喪泣血。杖
而後起。停柩在殯。為隣火所逼。煙燄已交。家乏僮
使。計無所出。乃匍匐撫棺號哭。俄而風止。火息。堂
屋一間免燒。其精誠所感如此。服闋。乃慨然歎曰。

所以出身而仕者。實利微祿。私展供養。一旦榮然。無復怙恃。豈可復以朽鈍之質。塵瀆清朝哉。於是養志衡門。不交人事。累徵召不起。由是君子仰德。莫能屈也。

嗟夫。孝之為道大矣。可以動天地。可以感鬼神。可以立身顯名。為人子者。烏可以不行孝哉。若何琦幼而喪父。哀毀過禮。長事母。色養不違。母喪停柩而遭回祿之災。方其火逼之際。煙燄之勢。人莫能止。撫棺號哭。不顧己身。遂使風止火息。親柩得完。是由一念之孝。感動。故其報應如

此。君子仰德於當時。青史流芳於悠久。是孝道之所致也。世之人事親能盡其孝者。則天地鬼神豈有不祐之哉。詩曰。

孝道能敦自幼孩。居喪盡禮更悲哀。

高堂慈母供甘旨。色養應知似老萊。

又

隣遭回祿起炎烟。撫柩悲踊更可憐。
豈意天公感誠孝。風停火息柩能全。

法宗求骸

孫法宗。一名宗之。吳興人。晉安帝時。父滋隨孫息

入海被害。遺骸莫收。母復餓死。法宗幼孤流迸。年十六方還鄉里。單身勤苦。霜行草宿。營辦棺槨。造立冢墓。葬母儉而有禮。以父骨不得。將入海求之。或云欲識父母遺骸。所生子刺血瀝骨。漬入者是也。乃沿海見枯骨。則刺血瀝之。經十餘年。無有漬入者。體無完膚。血脉枯竭。終不得而還。遂衰經終身。嘗居母墓所。山禽野獸皆悉馴附。又嘗患頭瘡。有異人夜至。授以方。令煮藥傳之。立愈。

夫幼稚之童。流離異郡。而父母死於亂世。俱不得所。及長而有知。其慟苦何如耶。孫法宗父澁

隨孫息被害。母復死於饑饉。法宗既歸鄉里。即營葬其母。勤苦勞悴。甫克襄事。以父死海濱。莫知其所。欲求歸葬。而骸骨枕藉。弗復可辨。乃取或人之語。沿海遍求枯骨。刺血瀝之。而終不得。終天之痛。何時而已耶。遂至衰經終身。廬母墓旁。而致禽獸之馴附。異人之愈疾。非其孝行感通。曷克臻此。詩曰。

亂後歸來葬母塋。未收父骨更傷情。
遺骸血漬終難入。海水堪填恨不平。

又

終身衰經毋墳邊。野獸山禽共慘然。
偶患頭瘡神與治。須知孝行感皇天。

丘傑感靈

丘傑字偉時。吳興烏程人也。年十四。遭母喪。以熟菜有味。不嘗於口。歲餘。忽夢見母曰。死止。是分別耳。何乃茶苦如此。汝噉生菜。遇蝦蟇毒。靈牀前有。三丸藥。可取服之。傑驚起。果得甌。甌中有藥。服之。下科斗數升。丘氏世保此甌。

夫孝至於天。則天道應之。孝至於地。則地道順焉。孝道足以感通於幽明也。尚矣。而況於母子

之親。精神相為流通者哉。宜其感而遂應也。若丘傑者。其事蓋有足徵矣。傑居母喪。滋味不入於口。雖熟菜亦不食。所啖者生菜而已。至於中毒。有不自知。而其母應之於冥冥之中。與之藥以去其毒。夢覺而果得焉。其誠孝之至。為何如哉。於乎。子以孝感母。以慈應。雖死生存亡之間。而不爽毫髮如此。又況於親之存乎。然則為人子者。不可不勉於孝矣。詩曰。

三年泣血執親喪。熟菜雖甘不忍嘗。

生噉詎知潛遇毒。孝誠有感遂安康。

又
甌中丸藥家通神。冥漠之中見母仁。
毒物已除甌尚在。須知孝感實由身。

潘綜救父

潘綜。吳興烏程人也。孫恩之亂。祇黨攻破村邑。綜與父驃共走避賊。驃年老行遲。賊轉逼驃。驃語綜曰。我不能去。汝走可脫。幸勿俱死。驃困乏坐地。綜迎賊叩頭曰。父年老乞賜生命。賊至。驃亦請曰。兒年少自能走。今為我不去。我不惜死。乞活此兒。賊因斫驃。綜抱父於腹下。賊斫綜頭面。凡四創。綜已

悶絕。有一賊從旁來。語其衆曰。此兒以死救父。何可殺之。殺孝子不祥。賊乃止。父子並得免。宋文帝元嘉四年。有司奏改其里為純孝里。蠲租布三世。父子之親出於天性。非有所勉強而後能也。潘綜與其父驃不幸遭亂。遇賊。父既以死求活。其子亦以死求活。其父雖身被傷殘。而幸皆免於死焉。嗚呼。盜賊兇殘悍暴。惟知攻殺以快其心。孰不竄徙避匿。而敢犯其鋒哉。若綜不忍使父亡而已獨存。乃以身衛父而俱得免。此非其純孝之心。有以感動之乎。世有事親於平居之

時尚不知愛敬。矧當患禍危急。而能舍生以救之哉。若綜者。庶可以無愧於為人之子矣。詩曰。避難何堪。喪亂餘。干戈擾擾。遍村墟。不逢旁寇。能開釋。父子當時。死盜區。

又

亂離重遇太平年。三世公租已盡蠲。聞道吳興存舊業。里名純孝至今傳。

王彭泉湧

王彭。盱眙直瀆人也。少喪母。宋文帝元嘉初。父喪。家貧力弱。無以營葬。兄弟二人。晝則傭力。夜則號

泣。鄉里並哀之。乃各出力助之。作碑。碑瀆水。而天旱。穿井數十丈。泉不出。墓處去淮五里。荷擔遠汲。困而不周。彭號天自訴者累日。一旦大霧。霧歇。碑竈前泉水湧出。鄉鄰助之者。並嗟神異。葬畢。水復竭。元嘉九年。太守劉伯龍上其事。改其里為通靈里。蠲租布三世。

人之於親。養生送死。能竭盡心力。不憚勞動。盡其所當為。將必有所感格。天人交孚。而事無不成矣。王彭兄弟。遭親之喪。家貧力弱。為傭以營葬事。可謂難矣。至於哀號感慟。鄉人樂為之助。

政當之水作塼。而泉湧出。此豈人力之所可致哉。莫非天地神明之相佑也。觀其葬竟而水竭。則其孝誠之所感可知矣。既而郡守上其事。朝廷蠲其租。且更其里名以表識焉。觀乎此。則後之葬其親者。奚可以貧乏而不盡其道乎。詩曰。王氏當時喪二親。欲營窆窆苦家貧。孝心切至蒙昭格。地湧靈泉若有神。

又

泉水交流表孝誠。聲華由此達朝廷。不惟當日承恩澤。千載青編播令名。

原平傭作

郭原平字長恭。會稽永興人也。稟至行。養親必以己力。每為人傭作。主人設食。原平自以家貧。父母不辦有肴味。唯飡鹽飯而已。若家或無食。則忍飢終日。義不獨飽。湏日暮作畢。受直歸家。易米。然後舉爨。父篤疾。彌年。原平衣不解帶。口不嘗鹽味。未嘗睡卧。父亡。哭踊慟絕。數日方蘇。以為塋壙。凶功不欲假人。己雖巧。而不解作墓。乃訪邑中有營墓者。出力助之。久乃閑練。又自賣以供衆費。窆窆之事。儉而當禮。性無術學。因心自然。葬畢。詣所買主。

執役無懈。傭賃養母。有餘。聚以自贖。既善構冢。求者盈門。原平必先貧者。父喪既終。不復食肉。又自起祠堂。每至歲節。常哀思絕。飲食及母終。毀瘠彌甚。僅乃免喪。墓前有田數十畝。每至農月。耕者恒裸袒。原平不欲使人慢其墳墓。乃竭貲增直以買其田。農月輒束帶垂泣。躬自耕墾。時人皆稱其孝行。

夫生事葬祭之禮。仁人孝子所不敢忽也。雖處貧窶困頓之中。凡可以致其力者。皆力為之。寧計其勞苦勤劬哉。郭原平家貧傭力以養父母。

以甘旨之不能備也。故遇肴羞不忍獨食。以其家之或無食也。故寧飢餓不忍獨飽。親有疾而致其憂。既沒而致其哀。與夫構墳冢務出己力。建祠堂時展孝思。至不欲人慢其先壠。乃買田以自耕。則情之至而義之盡矣。雖曰素無學術。然其所為有以合乎禮矣。此其生質之美。豈庸常之比哉。是宜見稱當時。而流傳後世也。詩曰。

家貧傭賃養雙親。竭力經營歷苦辛。親膳未充那忍食。要知至行本天真。

又

葬親營壙任勤劬。東帶躬耕血淚濡。
莫道原平傭力者。光輝史冊孰能如。

賈恩抹棺

賈恩。會稽諸暨人也。少有至行。宋文帝元嘉三年。母亡。居喪過禮。未葬。為隣火所逼。恩及妻栢氏。踴哭奔抹。隣近赴助。棺櫬得免。恩及栢俱燒死。有司奏改其里為孝義里。蠲租布三世。贈恩天水郡顯親左尉。

孝子不忍死其親。故於送終之禮。必自盡焉。使親之體魄不免於水火。則亦何愛其生哉。此賈

恩所以冒死以全親。柩也。恩母死未葬。旁舍不戒于火。雖烈焰可畏。恩豈暇顧哉。與妻踴哭奔抹。其情狀大有可哀者。由是感動隣近。共赴助之。棺雖幸免。恩與妻俱死於火。何其酷哉。嗟夫。恩之心。但知哀其母。而不知有己也。其身雖死。而其心無媿於天。不忤於人。可以質於神明矣。苟棺一失抹。親之體魄。奄為煨燼。又何名為人子。而立天地間乎。當時重旌異之。激勸人心之道。當然矣。詩曰。

隣居回祿。遽為災。哭抹親棺。重可哀。

感動隣人棺幸免。可憐夫婦竟成灰。

又

痛心但欲採親喪。蹈火寧憂命兩亡。
能孝真成賢子婦。相從無媿向泉鄉。

吳達葬親

吳達烏程人。性孝友。值歲饑大疫。父母暨一家死者十有三人。達病篤不能葬。隣里咸以葦裹而埋之。達愈。家徒四壁。晝則傭賃於人。夜則陶甑伐木。夫妻勤苦。朞月成七墳。葬十三棺。隣里嘉之。達嘗夜行道。遇虎。虎輒避之。人以為孝義所感。太守張

崇之。勞以羔鴈之禮。命補功曹史。達辭不就。

古者治親之喪。凡附於身附於棺者。必誠必信。不使少有悔焉。蓋以死者人道之變。孝子之事親終矣。於此可不盡其情哉。故孟子以送死為大事。有若吳達之未能盡其情者。宜其遑遑不自安也。達之父母及其親屬。死於飢疫者十三。喪方是時。達病方篤。隣里為槨葬之。達之情固有所未盡也。夫安得不哀苦而經營之哉。是以晝則傭賃於人。夜則伐木陶甑。朞年而遂禮葬。其父母推其孝愛。而他喪盡舉焉。其用心亦苦。

矣。此所謂能盡大事而無少悔焉者也。於乎。逵之父母骨肉雖不幸。而逵篤於送死如此。可不謂之孝乎。於是羔鴈在門。猛虎避道。豈偶然哉。然則人有親歿。槨葬而漠然不加之意者。夫獨何心。觀逵之事。誠可愧矣。詩曰。

歲逢饑疫。殞雙親。骨肉淪亡。更愴神。況值病軀垂絕處。曰茲淺殯賴隣人。

又

傭身伐木更陶甄。營葬辛勤意自堅。猛虎避途羔鴈至。孝誠感格事昭然。

頤之悲戀

樂頤之。字文德。南陽涅陽人也。世居南郡。仕為京府參軍。父在郢病亡。頤之忽悲戀涕泣。因請假還。中路果得父函。問便徒跣號咷奔赴。水漿不入口數日。嘗遇病。與母隔壁。忍病不言。齒被至碎。恐母之憂已也。吏部郎庾杲之嘗往候。頤之為設食。唯枯魚菜菹。杲之曰。我不能食此。母聞之。自出常膳魚羹數種。杲之曰。卿過於茅季偉。愧我非郭林宗也。

子之孝其親者。念之誠愛之。篤而養之至也。惟

能誠念之。故親之休戚有以默感於其心。惟其
篤愛之。故已之疾痛不忍貽憂於其親。唯養之
至。故飲食必厚於親。而已自養與賓客之奉不
敢有加焉。此所謂孝。南陽樂頤之父喪於郢。而
未聞也。然其心忽有感而悲。既而果得父函問。
號哭徒跣以奔赴。至不能內水漿。其身嘗病。強
忍不欲言。惟恐貽其母之憂。常為母設豐膳。而
自以草蔬與客同食。非能念之誠愛之。篤而養
之至者乎。則夫愛念其親有不誠。而於休戚不
相關。不謹其身。而以疾痛貽憂於父母。厚於自

奉。而不顧父母之養者。其為不孝可知矣。於乎。
頤之其可多得哉。詩曰。

父子精神本貫通。災祥故自徹心胸。
樂生父死悲先覺。盡在純誠默感中。

又

忍病沉綿強自支。不教慈母抱傷悲。
養親豐饌身從儉。愧殺交朋未得知。

匡昕活母

匡昕字令先。廬陵人。隱居金華山。不與俗交。事母
至孝。嘗因事出外。母在家忽遘病。死已經日。昕聞

計奔還號叫。母即蘇。人以為孝感所致。

夫匹夫匹婦一念之誠。足以感格天地。斡旋死生。況於至孝者乎。此匡昕所以哀號而起其母於既死之後也。昕事母之孝。本於天性。無矯偽之情。其暫離母側。初豈知有終天之戚哉。而哀計忽聞。母死。經日。醫之已不及。救之安可生乎。疾趨奔還。號哭哀叫。其悲慟之心。迫切之情。有足以感通鬼神。而轉移造化者。故已死之母。回生於頃刻之間。非其誠孝精神。通於其親。格乎幽明。能致是耶。夫不忍決忘其親者。孝子之真。

情。然未有如昕之哀號。而母復生者。昭諸簡策。表之天下後世。宜哉。詩曰。

平生孝性自天然。子道無虧衆所傳。

忽報母亡經一日。肝腸摧裂淚如泉。

又

聞計哀號本至誠。慈親已死復回生。
只緣至行通幽顯。天地應憐孝子情。

齊人號絕

余齊人。晉陵人也。少有孝行。為邑書吏。宋孝武時。父殖在家病亡。而信尤未至。齊人謂人曰。比肉痛。

心煩有如割截。居常惶駭。必有異故。而信至報云。父病四百餘里。一日而歸。至門方知父死。號踊慟絕。良久乃蘇。問父所遺言。母曰。汝父臨終。恨不見汝。齊人即號叫。至殯所而絕。有司奏改其里為孝義里。蠲租布。賜其母穀百斛。

傳曰。親者身之本。身者親之枝。子之與親。一體而分。宜其精神相為流通。能存愛親之誠者。親有大故。心必為動。此其理之必致也。余齊人孝事其親。試吏於邑。家遠數百里。懷親之念。蓋未嘗一日忘。及父已歿。而齊人未之知。然心肉煩

痛不可堪忍。蓋誠之至。而有以默感矣。而書乃以病報。窮日之力。奔歸求棊。於是知父之歿。絕而復甦。已不勝其哀痛矣。及聞遺言。號叫而絕。誠迫切之至。自不覺其五內分裂。而命亦隨殞矣。世有父母疾病。雖在膝下。恬不為意者。獨何心哉。然則齊人其孝矣。詩曰。

平昔懷親一念深。親亡獨覺痛驚心。
及聞遺語哀號絕。千古鄉閭播德音。

又

蠲租有詔復旌門。慈母還沾賜粟恩。

身歿此心無愧怍。至今行義重乾坤。

子平營葬

何子平。廬江瀟人也。少有至行。事母至孝。宋文帝時。為吳郡海虞令。得祿唯以供母。不及妻孥。人疑其儉薄。子平曰。希祿本在養親。不在為己。問者慚而退。母喪去官。哀毀踰禮。每哭踊頓絕。方蘇。孝武末年。東土飢荒。繼以師旅。八年不得營葬。晝夜踟哭。常如袒括之日。冬不衣絮。暑不就清涼。一日以數合米為粥。不進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日。兄子伯興欲為葺理。子平不肯。曰。我情事未申。天地一

罪人耳。屋何宜覆。蔡興宗為會稽太守。甚加矜賞。為營冢壙。

人有祿而弗得以終養其親。及親沒而不能營葬。孝子終身之悲庸有既乎。且何子平之遑遑不寧也。子平初為縣令。得祿唯以供母。而不及妻子。其愛親之情。薦矣。母既云沒。時值艱虞。不獲營葬者凡八年。而服食居處。與初喪無異。至於屋敗。不忍修葺。而引咎自責。其情之哀痛迫切。為何如哉。吁。葬所以安親之體魄。親未及葬。而居不求安。孝子之心有所不忍。故也。彼有親

喪暴露彌年。而肆然華居以自處者。其用心抑何不仁之甚耶。子平之孝。見重當時。而太守為之營壙以葬。宜矣。詩曰。

為官得祿。竟何為。妻子常熬受餒飢。致養唯將供老母。此心應是少人知。

又

親喪未葬。值凶荒。涕淚常時痛不忘。

營壙忽逢賢太守。遂令恩惠及存亡。

道愍求母

庾道愍。潁川鄢陵人。晉司空冰之玄孫也。有孝行。

頗能屬文。少孤貧。所生母漂流交州。道愍尚在襁褓。及長。知之。求為廣州綏寧府佐。至府而去交州。尚遠。乃自負擔。冒嶮而進。僅得自達。求母經年。不獲。日夜悲泣。嘗入村。值暴雨。寄止一家。乃有一嫗。負薪自外還。道愍心動。因訪之。即其母也。於是俯伏號哭。遠近赴之。莫不揮淚。

物本乎天地。人本乎父母。父母之恩。猶天地。子欲報之。而不可得。必勞苦不辭。而嶮遠不避矣。觀庾道愍之求母。為可見也。其母流落交州。道愍幼未及知。既長。知之。一念哀切。寧有極乎。於

是棄官求訪。躬親負荷。蹈瘴癘之鄉。歷蛇虺之區。經年不得而止。是豈憚其勞且遠哉。欲求其親之切也。一旦相值於風雨之時。皆天地鬼神有以默相之也。吁。道愍不可尚已。繼之者朱壽昌也。為人子而遇親之流落者。可不取則於是哉。詩曰。

瘴鄉求母久無蹤。豈意相逢暴雨中。
不是天心憐孝念。誰教萬里得生逢。

又

見親驚喜却成悲。哀動旁人盡淚垂。

萬古芳名昭史冊。豈徒至行重當時。

虛之感神

王虛之。字文靜。廬江石陽人也。年十三喪母。三十喪父。二十五年。鹽酢不入口。疾病着床。忽有一人來問疾。謂之曰。君以孝聞。病當尋差。俄而不見。未幾。病果差。庭中楊梅。隆冬三實。墓上橘樹。冬亦再實。又居旁。夜有光如燭。時人咸以為孝感。齊武帝永明中。詔旌門閭。蠲其租三世。

夫至孝足以通天地。享神明。而況幽冥植物。豈有不感動者哉。觀王虛之自喪其父母。鹽酢不

入口者二十五年。蓋其悲思哀慟有所不忍者。非矯飾而為之也。故其得疾危殆之際。而神告以當差。又其所居。夜則有光如燭。庭墓之間。梅橘冬實。此豈偶然哉。蓋由其一念之孝實相流通。天地鬼神鑒觀。昭格有以致之也。不然。何以能感召如此哉。嗚呼。世如虛之之為人子。亦可謂能盡其孝矣。詩曰。

居喪久已絕鹽醢。二十餘年志不移。
賴有神明彰孝道。旌門蠲稅見當時。

又

居旁夜有光如燭。卧病逢神報可痊。
梅橘隆冬俱結實。由來孝行感皇天。

張稷憂疾

張稷字公喬。吳郡人。宋征北將軍南兖州刺史永之子也。幼有孝性。所生母劉氏。無寵。遘疾。年十一侍養。衣不解帶。每劇。則累夜不寢。及終。毀瘠過人。杖而後起。見年輩幼童。輒哽咽泣下。長兄瑋。善彈箏。稷以劉氏先執此伎。聞瑋為清調。便悲感頓絕。遂終身不忍聽之。母先假葬琅琊黃山。齊明帝建武中。改申葬禮。賻助委積。雖不拒絕。事畢悉以還。

之。自幼及長。數十年中。常設劉氏神主。出告反面。如事生焉。

為人子而養其親者多矣。親有疾而能憂之者鮮焉。憂親之疾者有矣。居喪而不致哀者有焉。疾致其憂。喪致其哀。而又能終身追慕而不忘。此張稷之孝為可嘉也。稷幼遇母疾。衣帶不解。而寢寐俱廢。至於居喪毀瘠。見儕輩童稚。輒自涕泣。悲人皆有親而已之親不復見也。至於感聲樂以為親嘗執此。遂絕之而不聽。孝子之心觸事興懷。寧有斯頃之間哉。噫。成人而能若是。

者。固亦難矣。況幼稚之年哉。是宜見稱於當時。而有聞於後世也。詩曰。

親病蒼黃不解衣。
陷危廢寢漸成羸。
居喪哀毀偏多感。
遇着童儕便淚垂。

又

慈親當日執鳴箏。
親沒那能聽此聲。
自幼已能惇至行。
至今簡冊著芳名。

睿明冰淚

蕭叡明。字景濟。南蘭陵人也。母病風積年。沉卧。叡明晝夜祈禱。時天寒。叡明下淚成冰。如筋。額上叩

頭血亦冰不溜。忽有一人以小石函授之。曰。此療夫人病。叡明跪受之。忽不見。以函奉母。函中惟有三寸絹。丹書為日月字。毋服之。即平復。

夫子之於親。固無所不用其極。況親之有疾。又豈可以不盡其心哉。觀蕭叡明母病風疾。積年之久。不能愈。必投藥而無效。鍼砭以無功。視親之疾痛。迫切於身體。其可以遂已乎。於是無所用其情。惟晝夜禱祈於天地神明。哭泣哀籲。當盛寒之時。而淚為之冰。叩頭而血為之凝。蓋其心惟欲求親之安。而不知身之勞。敬則其純孝。

之誠。感通幽顯。固宜異人。授以丹書。以愈親疾。是其一念之孝。有以格于天地神明也。世之人遇親之疾。能如叡明之為。則必有感。母但委之於庸醫而已。詩曰。

蘭陵蕭氏世稱賢。行孝應能格上天。

血淚兩行冰筋結。誠心還得鬼神憐。

又

石函三寸授丹書。日月光明病即蘇。
惟把一心行孝道。神明相輔信非誣。

黔婁誠禱

庾黔婁字子正。新野人。徙居江陵。性至孝。未嘗失色於人。為孱陵令。到縣未旬。父易在家遘疾。黔婁忽心驚。舉身流汗。即日棄官歸家。家人悉驚其忽。至時易疾始二日。醫云欲知差劇。但嘗糞甜苦。易泄痢。黔婁輒取嘗之。味轉甜滑。心愈息苦。至夕。每稽顙北辰。求以身代。俄聞空中聲曰。聘君壽命盡。不復可延。汝誠禱既至。故得至月末。晦而易亡。黔婁居喪過禮。廬於墓側。

人之一身親之遺體也。故其心志相為感通。若庾黔婁身在外。而親在家。忽然感動。棄官即歸。

而父果遘疾於乎。人子之於其親。心豈有間哉。生之膝下。一體而分。喘息呼吸。氣通於親。然非有孝愛之誠心。亦何以能感通。若是之神哉。觀其嘗糞以驗疾勢之差劇。而籲天請以身代焉。其素有孝愛之誠。可知。且其感通如此也。語曰。孝誠之至。通於神明。其庾黔婁之謂乎。世有不肖之子。視其親與己。曾不相干。亦豈能有所感動於其心哉。若庾黔婁其可謂純孝。可以昌世教而警薄俗矣。詩曰。

孱陵作令。忽心驚。棄職還家。父疾嬰。

消息何曾來遠道。感通應是在純誠。

又

願將身殞代嚴親。稽顙中天禱北辰。
便覺有聲傳報應。從來孝念感神人。

叔謙訪藥

解叔謙字楚梁。鴈門人也。母有疾。叔謙夜於庭中稽顙祈福。聞空中語云。此病得丁公藤為酒。便差。即訪醫及本草註皆無識者。乃求訪至宜都郡。遙見山中一老公伐木。問其所用。荅曰。此丁公藤。療風尤驗。叔謙便拜伏流涕。具言來意。此公愴然以

四段與之。并示以漬酒法。叔謙受之。顧視此人已忽不見。依法為酒。母病即差。

大哉誠孝之道。實人子之至行也。能盡其道者。則天地神明未嘗不鑒。所謂誠孝之至。無所不通。信矣。若解叔謙者。不幸而母有疾。即於靜夜至心稽顙以祈母福。故上天感其誠孝。特於空中語以藥名。而世未嘗有能識者。叔謙誠心懇切。必欲求之。乃於山中特遇老公伐木。因而求請。遂得之。且復得漬酒之法。而老公顧已不見。於是知此藥乃神明所賜。母疾由是而愈。何其

感通之神異哉。世有薄於事親者。親有疾病。付之不問。湯藥不之嘗。置其親於無可柰何之地。豈肯如叔謙之積誠懇禱。以求於神明者乎。吁。若叔謙者。誠可謂至孝之士也。觀者可不敬哉。可不鑒哉。詩曰。

母疾求醫。日夜憂。仰天稽顙。苦祈求。神明特感。誠心切。說與良方。治病由。

又

叔謙孝感。豈徒然。應有精誠。達上天。忽得丁公。藤漬酒。即令母病。頓安痊。

元卿心痛

宗元卿。字希蔣。南陽人。有至行。早孤。為祖母所養。祖母病。元卿在遠。輒心痛。即奔還救之。大病則大痛。小病則小痛。以此為常。鄉里宗事之。號曰宗曾子。

於乎。感應之機。捷於影響。故天欲雨。而柱礎潤。霜始降。而豐鍾鳴。其氣之相感。蓋有自然而應者。況人於其親。愛之誠。念之篤。則其休戚。有默感而潛應者。非其理之自然乎。觀於宗元卿之事。可知矣。元卿之見育於祖母也。恩德之厚。相

响相感也至矣。一旦而遠去。其亦何忍於別哉。思慕之誠。愛念之篤。必有加焉。心誠相感。宜其疾痛之相應也。故其祖母病。元卿在遠。輒心痛。其病或大或小。而心痛亦如之。感此而歸。療無不差焉。此非其誠心之所感。曷克致此。彼無誠心以愛念其親。雖在左右。而其疾病若無預於己者。實元卿之罪人也。然則元卿蓋賢矣乎。詩曰。

重闈遠別。憶無窮。每遇沉綿。痛在中。自是孝心偏篤至。故能休戚默相通。

又

孝心端可動神明。疾痛相關感至誠。遂使當時鄉里敬。曾參千載許齊名。

子鏘斷蓴

陶子鏘字海育。丹陽秣陵人也。母終。居喪盡禮。與范雲隣。雲每聞其哭聲。必動容改色。初子鏘母嗜蓴。母歿後。恒以供奠。梁武帝義師初至。此年冬。祀求蓴不得。子鏘痛恨。慟哭而絕。久之方蘇。遂終身不味蓴菜。

孔子謂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誠

以人子事親。始終存歿一於孝思而不忘。其愛親也深矣。豈不謂之至孝哉。陶子鏘之喪母也。哭泣之聲。至使人動容改色。其至痛之情可見矣。又以尊菜母所嗜欲。而供奠必致。有如生存。及時有難致。則不勝哀感。遂斷尊味。其孝思之誠。豈尋常之可及哉。事與曾參之不忍食羊棗。同一軌轍也。著之簡編。以垂勸於將來。其有已乎。詩曰。

哭聲每舉徹比隣。隣里聞來為愴神。
哀感母恩難補報。重泉永訣恨終身。

又

尊味當年母喜嘗。欲求難得倍悲傷。
信知孝子思親切。事死如生永不忘。

崇儋行服

沈崇儋。字思整。吳興武康人也。父懷明。宋兗州刺史。崇儋六歲喪父。哭踊過禮。及長。事母至孝。家貧。常傭書以養。梁武帝天監二年。太守柳惔辟為主簿。崇儋從惔到郡。還迎其母。未至而母卒。崇儋以不及侍疾。悔恨欲死。水漿不入口。晝夜踰哭者旬日。母權厝。去家數里。哀至輒往哭。不避雨雪。每仰

天哀慟。飛鳥翔集。家貧無以遷厝。乃行乞經年。始獲葬焉。既而廬于墓側。自以初行喪禮不備。復於葬後更行服三年。父食麥屑。不敢鹽酢。坐卧於單薦。虛腫不能起。郡縣舉至孝。帝聞之。即遣中書舍人慰勉之。詔令釋服。擢補太子洗馬。旌其門閭。養生送死。固人子職分之所當為。然事或不偶。不如其願者。尤為不幸。此孝子仁人所以傷痛為愈甚也。沈崇僚幼時喪父。即能哀哭過禮。則天性之義可知矣。及長而家貧。傭書以養母。甫得一官。欲迎以就祿。而母弗逮。養宜乎創巨痛。

深不自己也。況力不能營葬。權厝淺土。每哀至。輒往號慟。人不忍聞。雖禽鳥異類亦皆翔集。若助其哀者。及行乞久之。始得襄事。又自以初喪不能備禮。乃更行三年之喪。服食粗糲。至於成疾而弗暇顧。其憂恨鬱積之情為何如哉。跡其行實。良可矜愍。是宜朝廷遣使慰勉。授之以官。且旌其門閭。誠足以警薄俗而扶世教矣。詩曰。幼年喪父極悲辛。養母傭書苦患貧。得祿却憐親不逮。終身坎壈志難伸。

又

欲葬慈親力未能。不辭行乞苦經營。
衰麻更制三年服。朝命旌褒錫寵榮。

孝順事實卷三

孝順事實卷四

曇恭饋瓜

滕曇恭。南昌人。年五歲。母楊氏患熱。思食寒瓜。土俗所不產。曇恭歷訪不能得。銜悲哀切。俄遇一桑門。問其故。曇恭具以告。桑門曰。我有兩瓜。分一相遺。還以與母。舉室驚異。尋訪桑門。莫知所在。及親沒。曇恭水漿不入口者旬日。感慟嘔血絕。而復蘇。隆冬不著繭絮。蔬食終身。每至忌日。思慕不自堪。晝夜哀慟。時號為滕曾子。梁武帝天監中。表其行。經曰。孝弟之至。通于神明。人能孝於親。必獲神

明之佑。觀滕曇恭之事可見矣。曇恭母思寒瓜。既非土產。所有在他人。以為無如之何矣。曇恭年方嬰孩。必欲求之以慰母思。真仁人孝子之用心也。彼桑門者。非素知識。卒然遇之。遂分瓜相遺。得以奉母。是蓋神明默相之也。及觀執親之喪。極其哀戚。至於終身思慕不忘。何其孝哉。當時朝野知名。至以曾子目之。良有以夫。詩曰。求瓜未得不勝悲。忽遇桑門慰所思。自是曇恭行至孝。神明昭報在嬰兒。

又

血淚淋漓哭二親。終身思慕重酸辛。
當時共道滕曾子。孝行真能動世人。

荀匠枯悴

荀匠字文師。潁陰人。晉太保勗九世孫。父法超。仕齊為安復令。卒官。匠號慟幾絕。身體皆冷。至夜乃蘇。既而奔喪。梁天監元年。兄裴為鬱林太守。征洞賊中流矢死。喪還。匠迎于豫章。哀痛幾絕。及至家。極力營葬。先居父憂。歷四年。不出廬戶。自括髮不復櫛沐。髮皆禿落。號哭無時。聲盡繼之以泣。目眦皆爛。形體枯悴。皮骨裁連。雖家人不復識。郡縣以

言。武帝遣中書舍人為其除服。擢為豫章王國左常侍。匠雖即官而毀瘁逾甚。外祖孫謙戒之曰。主上以孝臨天下。汝行過古人。故擢汝為此職。非唯君父之命難拒。故亦揚名後世。所顯豈獨汝身哉。匠乃拜。子孫簪組蟬聯。時以為世代忠孝所積云。夫孝為百行之首。萬善之原。人子所當盡心也。荀匠居父之憂。不出廬戶。泣血哀毀。悲踊不勝。一出於中誠哀慕之至。非特此也。雖居其兄之喪。亦極其哀痛。有以見其天性自然之發。非有所矯情節偽也。傳曰。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歟。

然則正其仁乎哉。所謂仁者必有後。其子孫簪纓蟬聯。有由來也。夫。詩曰。

平生純孝。出中情。哀戚惟深。已毀形。顛悴家人不相識。詔令除服。錫息榮。

又

能全孝弟。世尤稀。早有聲名。達帝畿。常侍拜官。王國重。子孫簪組。更聯輝。

吉盼代父

吉盼。字彥霄。馮翊蓮勺人也。家居襄陽。盼幼有孝性。梁天監初。父為吳興原鄉令。為吏所誣。逮詣廷

尉。盼年十五。號泣衢路。祈請公卿。行人見者。皆為
隕涕。其父理雖清白。而耻為吏訊。乃虛自引咎。罪
當大辟。盼乃搥登。聞鼓乞代父命。武帝嘉異之。尚
以其童幼。疑受教於人。勅廷尉蔡法度。嚴加脅誘。
取其款實。法度乃還寺。盛陳徽纆。厲色問曰。爾來
代父死。勅已相許。便應伏法。然刀鋸至劇。審能死
不。且爾童孺。志不及此。必為人所教。姓名是誰。若
有悔異。亦相聽許。對曰。囚雖蒙弱。豈不知死可畏。
憚。顧諸弟幼。惟因為長。不忍見父極刑。自延視
息。所以內斷胸臆。殉身不測。委骨泉壤。此非細故。

柰何受人教耶。法度知不可屈撓。乃更和顏語之。
曰。主上知爾父無罪。行當釋亮。觀爾神儀。明秀足
稱佳兒。今若轉辭。幸父子同濟。奚以此妙年。苦求
湯鑊。盼曰。凡鯢鮪。蠅蟻。尚惜其命。況在人斯。豈願
虀粉。但父挂深刻。必正刑書。故思隕仆。冀延父命。
盼初見囚。獄掾依法。備加桎梏。法度矜之。命脫二
械。更令著一小者。盼弗聽。曰。盼求代父死。死囚豈
可減乎。竟不脫械。法度以聞。帝乃宥其父。丹陽尹
王志求。其在廷尉故事。并諸鄉居。欲於歲首。舉充
純孝。盼曰。異哉。王尹。何量盼之薄。夫父辱子死。斯

道固然。若盼有覲面目當其此舉。則是因父買名。一何甚辱。拒之而止。後秣陵鄉人裴儉丹陽郡守臧盾揚州中正張元連名薦盼以為孝行純至。明通易老。勅太常旌舉。

夫孝乃天性之自然。然人能行之於平居之時。至於臨不測之禍。則莫知所措。孰有能為吉盼之所為哉。觀盼父陷極刑。不能自理。命在旦夕。而盼以髫稚之年。能以身代死。既而以年少見疑。乃以至誠感動。終無撓辭。足見其孝之至。卒之得直其冤。父子同免於刑。豈非孝行之所感。

歟。夫孝之足以感動人者如此。而世之人有不能行者。一遇小利害。則棄其親如敝屣。曾不留顧。矧望其能以身代死歟。此盼之所以為難能。宜特甄異之。以昌世教。詩曰。

父為遭誣陷極刑。誓將身代懇中情。
誰知天鑒非玄遠。父子俱全表孝誠。

又

堪羨兒童有至情。哀號代父感朝廷。
當年孝行蒙旌舉。遂使千秋有令名。

子輿退水

庾子輿字孝卿。新野人。性至孝。仕梁為尚書郎。丁母憂。哀至輒嘔血。父戒以減性。乃禁其哭泣。父域有。功封廣牧伯。先是出守巴西。子輿以蜀道艱險。乞求從行以奉養。獲許。後父遷寧蜀。道中感心疾。每至必叫呼。子輿亦悶絕。及父卒。哀慟將絕者再。奉喪還鄉。巴東有淫預石最險。其次則瞿塘。行旅忌之。子輿至此。時秋水猶壯。甚恐。乃撫心長跽。其夕水驟退。明旦安流南下。已而水復如故。行人為之語曰。淫預如僕。本不通。瞿塘水退為庾公。初發蜀。有雙鳩巢舟中。及至。又栖廬側。每聞哭泣之聲。

必飛翔。簷宇悲鳴。激切。居墓所以終喪。服闋。手足枯癢。待人而起。仍布衣蔬食。志守墳墓。叔該諭勉之。於是始仕。雖以嫡長。罷爵。國秩盡推諸弟。

夫三峽之水至險也。當汗漫湧沸之時。孰不為之心掉股慄。有能息其洶湧。而得順流以濟者。非孝誠之至。神明之相。其克爾乎。庾子輿純孝士也。初丁母憂。哭泣至於嘔血。念父行險遠。則去官侍養。因父疾而輒至。悶絕。遭父喪而再絕。復蘇。是皆愛親之心深而不自知其哀痛迫切之至也。及其奉父柩歸。歷淫預瞿塘之險。浩汗

之勢為之頓殺。安流南下。訖無顛覆之患。是豈人力之所能為哉。由其孝通神明。而山川鬼神固有以默相扶持之。不然。何其纔越險阻。而水復如舊也耶。當時人謂水退為文公信矣。若夫雙鳩之巢舟。栖廬。往來依依者。亦孝感之所致也。其後廬墓終喪。雖罹篤疾。而服食未嘗甘美。身榮爵位。而國秩盡推諸弟。則子輿之賢過人遠矣。古人以孝聞者。獨曾子輿。然則庾氏能孝。且名子輿。其亦慕曾而興起者歟。詩曰
遠奉親喪。返故鄉。瞿塘滄。預阻歸航。

一時水退非人力。孝感分明格上蒼。

又

慈親長逝久吞聲。父歿哀號死復生。
何事雙鳩知感應。飛翔時復共悲鳴。

沙彌感松

庾沙彌。潁川鄆陵人。父珮玉。仕宋為長沙內史。坐事誅。時沙彌始生。及年五歲。所生母為製綵衣。輒不肯服。母問其故。流涕對曰。家門禍酷。用是何為。及長。終身布衣蔬食。仕齊為參軍。嫡母劉氏寢疾。沙彌晨夕侍側。衣不解帶。或應鍼灸。輒以身先試。及

母亡。水漿不入口。累日。終喪不食鹽味。冬日不衣綿纊。夏日不解衰經。不出庭戶。晝夜號慟。隣人忍聞。所坐薦。淚霑為爛。墓在新林。忽生旅松百許株。枝葉鬱茂。有異常松。劉好取甘蔗。沙彌遂不食焉。梁武帝召見嘉之。特加褒寵。及官其二子。後除邵陵王參軍事。隨府會稽。復丁所生憂。喪還都。濟浙江中流。遇風。舫將覆沒。沙彌抱柩號哭。俄而風靜。咸以為孝感所致。

孝子之於父母。起居奉養。固當無所不用其心。至於疾病喪亡。又其重者。尤不可不致其謹也。

彼鳥獸死。其儔類。猶必哀號。叫咷。彷徨躑躅。終日而不去。而況於人乎。庾沙彌以童稚之年。即知孝道。及長而益篤。其事比日常人之所難者。而沙彌能行之。豈非為仁人孝子之用心哉。且孝通乎天地。感于神明。宜其旅松生墓。枝葉鬱茂。毋觀度江。風濤頓息。名聞於朝。身膺褒寵。延及二子。享有爵祿。流芳百世。世之為人子者。或有不顧父母之養。及其親喪。忘哀作樂。無異平日。其視庾沙彌。賢不肖相去遠矣。嗟夫。天道昭昭。善惡斯鑒。有識之士。當以賢者為勉。而以不肖

者為戒。詩曰。

父母恩深比昊天。哀哀泣慕實堪憐。
終身孝行人皆羨。應有佳名萬古傳。

又

孝心一念達神明。報施昭昭信可徵。
褒寵已看當世盛。簪纓還見子孫榮。

孝緒獲獲

阮孝緒字士宗。陳留尉氏人也。梁武帝時。嘗於鍾山聽講。母王氏忽有疾。兄弟欲召之。母曰。孝緒至性冥通。必當自到。果心驚而返。隣里嗟異之。合藥

須得生人後。舊傳鍾山所出。孝緒躬歷幽險。累日不逢。忽見一鹿前行。孝緒感而隨後。至一所遂滅。就視果獲此草。母得服之。遂愈。時皆言其孝感所致。

子之於親。同氣而異體也。至若遠違親側。而親有疾病。心輒知之。且又能致難得之藥。以愈親疾。是皆至孝之誠。默有以感通之焉。以阮孝緒觀之。是已。孝緒別母聽講。鍾山心驚而返。母果有疾。何哉。蓋人有至孝之性。則於親之疾。痛舉切乎身。而心之虛靈不昧。固有以潛通預知之。

矣。且孝緒之孝素為其母所知。又豈他人之為子者比耶。及以母疾未愈。生人獲之。難得。乃詣鍾山求之。備嘗艱險而不輟。至遇鹿導引。獲藥以歸。而母疾得瘳。其孝誠之所感有如是耶。嗚呼。彼有視親之疾若罔聞知。與夫求藥未得而委之無可柰何者。聞孝緒之所為。亦可以少愧矣。詩曰。

遠在鍾山聽講時。母身有疾已心知。
祇緣至孝能通感。骨肉情親信不欺。

又

鍾山偶值鹿前行。因見人獲此地生。
採得歸家供藥餌。瘳痊母疾感神明。

謝蘭感夢

謝蘭字希如。陳郡陽夏人。太傅安之八世孫也。幼有至性。父經。北中郎諮議參軍。蘭五歲時。父未食。乳媪欲令先飯。蘭終不進。舅阮孝緒聞之。歎曰。此兒在家則曾子之流。事君則蘭生之匹。因名曰蘭。稍授以經史。過目便能諷誦。孝緒每曰。吾家陽元也。及丁父憂。晝夜跣慟。毀瘠骨立。母阮氏常自守視。譬抑之。服闋。累遷外兵記室參軍。後兼散騎常

侍使魏會侯景入附。境上交兵。蘭母慮其不得還。感疾而卒。蘭還入境。夜夢不祥。旦便投列。馳歸。及至。踊慟嘔血。氣絕久之。水漿不入口。每哭。眼耳鼻口皆血流。經月餘。因夜臨而卒。

孝者人之至行也。其良知良能根於天性。雖在孩孺之時。既已能愛敬其親。況於長大而肯少衰乎。觀於謝蘭。可見矣。蘭生甫五歲。父未食。不敢先食。乳母強之。終於不進。此乃因心之行。不待於教而知者。宜其舅氏稱許而期待之也。及遭父喪。哀毀骨立。非有賢母守視抑譬之。則不

能復生矣。及從宦而出使他國。其母憂之。遘疾不起。而蘭孝誠切至。精神感通。已兆於夢寐之間。蘭之意。蓋謂其母之亡。實由己以致之。故其肝腸摧裂。非惟水漿不入口。抑且諸竅血流。卒以殞生。噫。使天假之年。其設施操守。將不負舅氏之期許矣。而止於此。可勝惜哉。詩曰。

孩提孝性出天然。飲食常時待父先。
父歿哀踊惟骨立。勉遵母命保生全。

又

遠使隣邦致母憂。寧知成疾竟難瘳。

還家慟切俄摧殞。贏得佳名奕世留。

蕭放致鳥

蕭放字希逸。梁宗室子也。隨父祗至鄴。祗卒。居喪以孝聞。所居廬室前有二鳥來集。各據一樹為巢。自午以前。馴庭飲啄。午後更不下樹。每臨時。舒翅悲鳴。全似哀泣。家人則之。未嘗有缺。時以為至孝之感。龍父爵清河郡公。累遷太子中庶子。散騎常侍。

親喪固所自盡矣。然極其哀戚之情。必有感召之異。是惟盡人事之當。然而物理有所必致也。

蕭放不忍其父之死。居喪盡哀。遂致慈鳥異類。馴擾不驚。食息以時。哀臨則悲鳴。何其異哉。此無他。信可以孚於豚魚。誠可以貫於金石。鳥具反哺之性。而非冥頑不靈之物。孰謂孝道之至。而不以類應之哉。使喪不能極其哀。而盡其禮。欲見稱於人。尚不可得。況於物乎。放之孝。不獨有聞於人。而且感於物。豈易得哉。身致通顯。非倖也。宜也。詩曰。

父亡客土重號呼。日夕癯然向倚廬。

馴擾不驚時飲啄。來巢庭樹感慈鳥。

又

慈烏逢臨輒悲鳴。能遣家人感物情。

不獨當時榮顯爵。到今至孝播芳聲。

甄恬識父

甄恬字彥約。中山無極人也。世居江陵。年數歲喪父。哀感有若成人。家人矜其小。以肉汁和飯飼之。不肯食。年八歲。嘗問其母。恨生不識父。遂悲泣累日。忽若有見。言其形貌。則父也。時以為孝感家貧。養母常得珍羞。及居喪。廬於墓側。常有異鳥集於冢樹。恬哭則鳴。哭止則止。又有白鳩白雀栖宿其

廬。州將表其行狀。詔旌表門閭。加以爵位。官至安南行參軍。

孝子思親之至。慕親之切。則必與親之神明交焉。豈非自然之感。應哉。甄恬幼喪父。八歲問其母。以不識父為恨。悲泣之久。忽若有見。言其形貌。則肖其父也。夫思慮不違於親。結於心。形於色。故恍惚之際。或見其體。而聞其容聲者。皆其精神一念之所感也。且事母至孝。生事死葬。禮無有違。故廬墓悲傷。哀感異類。栖息翔鳴。助其悲慟。何莫非孝感歟。表異宅里。以彰孝德。宜矣。

詩曰。

父容未識苦心思。問母興哀忽見之。
不幸慈顏違色養。結廬墓側不勝悲。

又

廬墓哀音實愴情。林間禽鳥助悲鳴。
只緣孝德聞天闕。授爵旌門遂顯名。

懷明禱星

韓懷明。上黨人也。客居荊州。十歲。母患尸症。每發輒危殆。懷明夜於星下稽顙禱祈。時寒甚。忽聞香氣。空中有人曰。童子。毋須更疾。差無勞自苦。未曉

而母平復。鄉里以此異之。十五喪父。幾至毀性。負土成墳。賻助無所受。家貧事母。肆力以供甘脆。嬉怡膝下。朝夕不離側。母年九十終。懷明水漿不入口者一旬。號哭不絕聲。有雙白鳩巢其廬上。字乳馴狎。若家禽焉。服釋乃去。及除喪。蔬食終身。衣衾無所改。梁武帝天監中。刺史始興王憺表言之。州累辟不就。卒于家。

卓哉韓懷明之孝於其親也。幽而有以格神明。微而有以感異類。其奇偉傑特。為何如哉。方十歲時。母病且殆。禱于星辰。而神勞之。其母遂瘳。誠

孝之行已見於幼稚之日矣。稍長父亡。毀瘠特甚。負土成墳。養母而致其樂。及母喪而極其哀。於是有白鳩巢廬。乳育馴狎。而其孝行益顯。雖已除服。而惡衣菲食。終其身。不異居喪時。又庶幾所謂大孝終身慕父母者。夫幼而能孝。老而彌篤。始終不怠如此。其過人遠矣。彼愛洽於妻。祭而孝衰於父母者。視懷明豈不愧哉。詩曰。

慈母嬰病寢弗遑。

瞻星夜禱致天香。

空中忽有神人報。

比曉忻知病已康。

又

負土哀號築父墳。

母亡還感白鳩馴。

傷心娛養難如舊。

糲食鹿裳畢此身。

不害捧屍

殷不害字長卿。陳郡長平人也。性至孝。居父憂過禮。由是知名。家世儉約。居甚貧窶。有弟五人皆幼弱。不害事老母。養小弟。勤劇無所不至。士大夫以篤行稱之。梁簡文帝以不害善事親。賜其母蔡氏錦裙襦。氈席被褥。單複畢備。魏平江陵。失母所在。時甚寒。雪凍。死者填滿溝壑。不害行哭求屍。聲不暫輟。見死人溝中。即投身捧視。舉體凍僵。水漿不

入口者七日。始得毋屍。憑屍而哭。每輒氣絕。行路皆為流涕。即江陵權殯。乃䟽食布衣。枯槁骨立。見者莫不哀之。弟不佞。亦以至孝稱。方母死江陵時。道路隔絕。不得奔赴者四載。中夜號泣。居處飲食常為居喪之禮。及母喪。柩歸葬。居處之節。如始聞問。若此者。又三年。身自負土。手植松栢。每歲時伏臘。必三日不食。

嗟夫。人之行。莫大於孝。蓋孝者。出於人心。天理之自然。非有勉强而為之也。殷不害。居父憂。過禮。迨喪。亂失母。哀慟於心。行哭求屍。不以寒雪。

為苦。而以母之體魄為重。卒得於溝壑之中。以歸。其哀痛惻怛之情。至於枯槁骨立。如此者。非出於中誠而能然乎。其弟不佞。孝情篤至。有如其兄。一家之間。二美相繼。此其尤難也。於乎。世之為人子。而欲盡其孝者。觀於殷氏兄弟。足以為法。詩曰。

百行由來孝最先。人心盡孝理當然。

慈親不幸填溝壑。七日哀求重可憐。

又

父母劬勞竟莫酬。昊天罔極思悠悠。

殷家兄弟能行孝。萬古揚名永不休。

韋鼎遇棺

韋鼎字超盛。事親以孝行稱。遭父喪。水漿不入口者五日。哀毀過禮。服闋。為邵陵王主簿。侯景之亂。兄昂戰死京口。鼎負屍出。寄中興寺。求棺無所得。哀憤慟哭。忽見江中有物。冉冉流至。心竊異之。往視。乃新棺也。因以充歛。梁元帝聞之。以為精誠所感。

夫愛其親而敬其兄。人莫不有是心也。於其生也。既知所敬之。則於其歿也。悲傷之情。容有已

乎。觀之韋鼎。可見矣。鼎孝於親而弟於兄。兄衛社稷。歿於戰地。固已得死所矣。鼎能於兵革擾攘之中。求得其屍。殯歛無具。哀踊憤切。幾欲無生。忽於長江洪流。得棺以葬。是豈適然而相遭哉。莫非天地鬼神哀其迫切之情。畀之以紓其急也。詩曰。原隰裒矣。兄弟求矣。鼎其有之。孔子云。孝弟之至。通于神明。觀於此。為尤信。世之為人子。為人弟者。其可不以鼎為法乎。詩曰。

致孝雙親更愛兄。豈期兄戰竟捐生。

得屍欲葬無棺擲。哭向蒼天出至誠。

又

長江浩浩湧洪流。那得棺從水面浮。
直是天心紓急難。遂收兄骨葬山丘。

蕭脩免溺

蕭脩字世和。梁宗室子。封宜豐侯。性至孝。年十二。丁所生徐氏艱。自荊州反葬。中流遇風。前後部伍多致沉溺。脩抱柩長號。血淚俱下。隨波搖蕩。終得無虞。葬訖。因廬墓次。先時山中多猛獸。至是絕迹。野鳥馴狎。棲息簷宇。武帝嘉之。班告宗室。兼衛尉卿。出鎮鍾離。徙梁秦二州刺史。所至多善政。人號

慈父。元帝時拜湘州刺史。招集流人三千餘家。及西魏軍圍江陵。問至。即日登舟赴救。至巴陵西而江陵陷。敬帝立。遙授脩太尉。遷太保。時梁室浸微。脩雖圖義舉。力弱不能自振。遂發背而卒。

凡人一念之誠。固足以動天地。感鬼神。矧孝為百行之源。又豈有不感通者乎。此蕭脩抱柩踊慟。遂免於沉溺。而母之軀魄得就窀穸。迨夫廬墓。猛獸絕跡。野鳥馴狎。何莫非孝誠所感哉。蓋脩天性之善。有非他人所能及者。其後歷職州郡。善政及人。招來流散。使得安輯。及國步艱難。

急於赴援。功雖不就。憤惋以終。忠孝之名。流芳史冊。豈偶然哉。詩曰。

欲扶親柩葬先塋。豈料風濤倏忽生。
自是孝誠天感格。慈親體魄竟安寧。

又

結廬守塚獨悲辛。猛獸潛蹤野鳥馴。
幼日已能敦至行。暮年忠義更誰倫。

蕭勵至哀

蕭勵字文約。梁宗室子也。為太子洗馬。母憂去職。殆不勝喪。每一思至。必徒步之墓所。或遇風雨。仆

卧中路。坐地踣慟。起而復前。家人不能禁。父景特鍾愛。曰。吾百年後。其無此子乎。使左右節哭。服闋。除太子中舍人。景薨于郢鎮。勵聞喪。奔赴江夏。不進水漿者七日。廬於墓所。親友隔絕。悲慟嗚咽。傍人亦為隕涕。既免喪。拜宣城內史。郡多猛獸。常為人患。及勵在任。獸為之斂暴。遷豫章內史。道不拾遺。男女異路。徙廣州刺史。去郡之日。吏人悲泣。數百里中。舟乘填塞。各齎酒肴以送。勵為納受。隨以錢帛與之。

夫孝有本。有文。衰麻哭踊之節。其文也。哀痛惻

但之實其本也。君子寧哀戚之過，不貴禮文之有餘。文有餘而本不足，非所謂孝也。故曰喪與其易也，寧戚。若蕭勵者，其可謂至孝者乎？方其居毋憂而殆，不勝喪。每一思至，輒哭而往墓所。雖為風雨摧仆不已也。及奔父喪，而水漿不入口。廬於墓側，平生親友至，不通往來。號慟之聲，人所不忍聞。何其哀傷之切至也。豈非誠孝之發哉？彼習熟於禮文而無哀痛之實，雖曰行孝而誠有不至者，其視勵為何如也。勵之孝德如此，宜其居官而虎不為暴，道不拾遺，男女別於

途。吏人愛惜於其去也。曾子曰：事君不忠，非孝也。涖官不敬，非孝也。勵之宦蹟如此，其能忠與敬也明矣。此其所以為賢也。詩曰：

痛憶慈親省墓田，幾回摧仆道中眠。

淒風苦雨添愁戚，雙淚淋漓徹九泉。

又

結廬墓上獨伶俜，痛哭令人不忍聽。

移孝為忠成美化，至今史傳煥丹青。

阮卓息風

阮卓，陳留尉氏人也。性至孝。父問道，梁岳陽王府

記室參軍。隨岳陽王出鎮江州卒。卓年十五。自都
奔赴。水漿不入口者累日。載柩還都。中流遇疾風。
船幾沒者數四。卓仰天悲號。俄而風息。人以為孝
感所致。

為人子者。不幸而親沒遠方。弗克侍其醫藥。起
居。躬其飯含殯殮者。其情尤為痛切。況扶柩還
葬。途路險艱。一有不測。則親之體魄。弗克歸于
窀穸。而抱無涯之戚矣。阮卓年甫成童。父宦他
郡。遘疾以終。訃音既聞。水漿不能入口。蒼惶奔
赴。及載柩還都。風濤忽起。瀕於覆溺者屢矣。當

斯時也。哀痛窘迫。仰天悲號。而誠意感通。俄忽
之頃。風濤為息。舟楫獲安。而克襄事。此非至孝
感動於天地鬼神能之乎。詩曰。

嚴父居官在遠方。豈期一疾隔存亡。
蒼惶奔赴哀情切。累日何能進水漿。

又

千里孤舟載柩還。中流誰料起狂瀾。
仰天踴慟風旋息。旅櫬終令體魄安。

孝克乞食

徐孝克。東海郟人也。性至孝。事母陳氏。盡就養之。

道。梁末侯景寇亂。孝克養母。餽粥不能繼。崎嶇乞食。以充給。入陳。宣帝嘉其操行。以為國子祭酒。每侍宴。無所食。至罷。則其前膳羞減損。帝密使中書舍人管斌伺之。知其常取玳瑁羞。異果。納紳帶中。歸以遺母。帝嗟嘆良久。乃勅自今宴享。孝克前饌。並遣將還。餉母。時論美之。後為散騎常侍。陳亡。客長安。家徒壁立。母病欲粳米為粥。不能常得。母亡後。孝克遂常噉麥。有遺粳米者。孝克悲泣。終身不食焉。

夫有養親之心。而不足。夫致養之具。至於展轉

求丐。輟己之食。以充養者。非誠孝不能也。東海徐孝克。善養其母。而當侯景寇亂之時。窘乏不能備。餽粥。崎嶇乞食。以供養。此其志可憫矣。一旦遭逢。致位通顯。雖侍宴於君。何忍自足。寧己不食。而私取以遺親。豈非如穎考叔之純孝哉。時君嘉美。而特給之。可以少伸其志矣。而又遭時艱。流離困阨。母病不能常得粳米。以充食。母亡之後。又何忍自食此米哉。對之悲泣。終身噉麥。此曾子不忍食羊棗之意也。其志益可憫矣。於乎。孝克誠孝矣。夫人能孝其親於富足。佚樂

之時已可稱道若孝克艱難之絕而能致其孝豈不尤可稱道哉然則為人子厚於自奉而不顧其親者觀於孝克可以愧死入地矣詩曰

曾歷艱難遇顯時私將賜饌奉親慈

幸緣當世能褒錫孝行因令海內知

又

嗟哉母病際時艱粳米為糜得最難
親沒感傷那忍食終身敢麥淚潸潸

徐份讀經

徐份孝克姪也父陵孝友聰慧份少有父風九歲

為夢賦陵見謂人曰吾幼屬文亦不加此仕陳為海鹽令有惠政入為太子洗馬性孝弟陵嘗疾篤醫禱百方不能愈份焚香泣涕跪誦孝經日夜不息如是者三日陵疾豁然而愈人謂份孝感所致觀人者不獨觀其外而必觀其心其外之所為有以獲乎天則其心之所存可知矣若徐份者可但觀其外而不究其心乎份父陵嘗病所以治之者百方終不愈份焚香泣涕取孝經跪而讀之連三日夜不休而陵之疾良已夫孝經者聖賢之格言大訓在焉非所以徼無妄之福也

然因是而可知其心。份之孝於父。蓋無所不至矣。一旦疾且殆。份意以謂己之行有戾于天而致之也。迫切之情無所不用其極。故跪讀而內省焉。庶幾補其過而增所未至。孝誠之薦。故天地祐之。神明相之。陵疾之瘳。蓋其應之自然也。於乎。份可謂孝矣。故人之為孝。不必徒事其外而貴實有其心。若份者。非其孝心之實。安能感通若此哉。至其令海鹽而有惠政。則可見其准官能敬矣。此其所以為孝也。詩曰。父病臨危不可治。此心誠切上天知。

孝經跪讀連三日。即是康寧勿藥時。

又

讀誦遺經念咎深。都緣親疾涕盈襟。
自然天佑收奇效。千載須明孝子心。

明徹力耕

吳明徹字通炤。秦郡人也。性至孝。年十四。念父母墳塋未治。家貧無以自給。乃勤力耕種。時天下亢旱。苗稼焦枯。明徹哀憤。常往于田。踊哭仰天自訴。數日有自田還者。云苗已更生。明徹疑其給已。及往。如言。秋遂大獲。足充葬用。

夫父母墳塋體魄之所藏事孰有大於此者宜
人子所當盡心也。吳明徹以幼弱之童乃能躬
自力耕以營親葬其薶耨耘耔終歲勤苦蓋已
不勝其勞而又遭值亢旱苗稼枯槁明徹每往
于田仰天號哭以自訴其情之迫切可見矣。天
乃昭其孝念禾稼更生秋大獲而墳塋之資遂
給孰謂天道幽遠而不可以誠感動乎。世有不
能妥親於窀穸者視明徹能無愧哉。詩曰。

親沒墳塋尚未脩。穉年孱弱獨懷憂。
家貧何以資營治。竭力躬耕望有秋。

又

躬耕寧肯憚勤劬。苗稼何堪亢旱枯。
幸賴上天昭孝念。遂令焦槁復全蘇。

長孫上書

長孫慮代人也。其父真與母飲酒間誤以杖擊母
致死。縣囚真。處以重坐。慮上書云。父母忿爭。本無
餘惡。直以謬誤致茲禍咎。今母喪未殯。父命旦夕。
慮兄弟五人並幼。有一女弟向始四歲。更相鞠養。
不能保全。父若就刑。交墜溝壑。乞以身代老父命。
使嬰弱衆孤得蒙存立。尚書奏慮於父為孝子。於

弟為仁兄。尋情究狀。特可矜憫。後魏孝文帝。特恕其父死罪。以從遠流。

為子固當死孝矣。然以幼冲之年。見父之危難。能不自愛其生。而欲脫父於死。豈不尤難乎哉。長孫慮之父。以誤謀坐死。方是時。母喪未殯。弟妹皆幼。使其父不免於刑。則歿者無所歸。弱者無所養矣。慮方成童。慨然求以身代。詞意懇惻。卒能感動其主。父得以全其生。已得以遂其欲。是固人情之可矜。而亦天理之必祐也。噫。人之生也。愛其親。以及其弟。當平居無事之時。孰不

能之。逮于利害切身。雖強壯盛年。或顧惜其生。而不以親為意者。有之。況幼穉乎。慮誠可謂孝童矣。詩曰。

慷慨陳詞代父刑。

成童臨難肯捐生。

母喪未殯憐同氣。

孝子深情重可矜。

又

詞上當時減死論。

豈惟嚴父得生存。

免教骨肉淪溝壑。

至孝終能被國恩。

文恭培墓

郭文恭。太原平遙人也。仕後魏為太原縣令。年踰

七十。父母喪亡。文恭孝慕罔極。乃居祖父墓次。晨夕拜跪。跣足負土。培祖父二墓。寒暑竭力。積年不已。見者莫不哀歎。尚書聞奏。表其門閭。

禮經記居喪之節云。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蓋謂人年七十。血氣已衰。故畧其居喪之禮。所以全其易盡之期也。於此之時。猶能執禮不廢。則其至性之度。越常人遠矣。郭文恭年踰七十。居親之喪。哀慕深至。廬墓拜跪。徒跣負土。以培祖父之墓。至於積年。不間寒暑。雖強壯者所不能為。文恭以衰老之餘。而行之不怠。

此無他。由其孝誠出於天性。故惟知憫其親之體魄。淪於九泉之下。而忘己之年齒已邁。筋力已疲。甘執勞苦而不顧也。若文恭者。豈易得哉。朝廷表其門閭。以褒顯之。宜矣。詩曰。

七十高年力已疲。雙親永逝見無期。
只緣至孝哀情切。執禮還同少壯時。

又

負土培墳積歲年。身勞力竭衆皆憐。
旌門不獨當時美。青史留名奕世傳。
悉達報仇

吳恚達。河東聞喜人也。兄弟三人。年並幼。父母為人所殺。四時踊慕。悲感鄉隣。及長。報仇。避地永安。昆弟同居四十餘載。閨門和睦。讓逸競勞。雖於儉年。饘粥不繼。賓客經過。必傾所有。隣人孤貧窘困者。莫不解衣輟糧以相賑卹。鄉閭五百餘人。詣州稱頌。刺史以恚達兄弟行著鄉閭。表贈其父勃海太守。恚達後欲改葬。亡失墓所。踊哭推尋。晝夜不止。哀禱于神。方出行。所履之地。忽陷。得父銘記。因遷葬曾祖以下三世九喪。傾盡貲業。不假於人。哀感毀悴。有過初喪。有司奏聞。表閭復役。以彰孝義。

人子之心。孝誠切至。故雖遇事變。必能盡其道而行其志焉。若吳恚達。其庶幾乎。恚達父母被害時。兄弟俱在幼穉。然踊慕悲感。未嘗少輟。其心恒以不共戴天之讎。未報。而頃刻不忘。及既報仇。避地徙居。而友愛行義。著稱鄉閭。遂得褒崇其父。可謂能貽親以令名矣。後欲改葬先世。其誠意感通於神明。故因地陷而得父銘記。乃知先壙所在。於是傾竭貲產。以營窀穸。俾三世九喪俱得安厝。豈非孝子順孫之至願歟。既而哀悴踰於初喪。遂得表閭復役之榮。良有以夫。

矧其平生所行之事鮮有過舉。非心存於孝終身不衰者不能也。孝為百行之源。觀於此而充信。詩曰。

弟兄苦志報親讎。避地同居四十秋。行義昭昭感鄉里。官加亡父國恩優。

又

先壠茫茫宿草中。欲圖改葬杳無踪。不因地陷逢銘誌。那得重營馬鬣封。

孝順事實卷四

